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方：本院受理原告范敏与被告李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：李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范敏借款50000元，并支付从2022年12月27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]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